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9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以及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相应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并正在对筹划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此外，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正在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